

#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关于转发《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一级文物借展备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直博物馆：

现将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一级文物借展备案工作的通知》（办博函〔2020〕948号）转发你们，并就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导监督辖区内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严格遵照《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文物局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馆藏文物借展备案工作。

二、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3号）等文件规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馆藏文物备案”已划归市级文物主管部门实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由文物借出单位向市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涉及一级文物部分，由文物借出单位同时向国家文物局备案（具体备案材料详见附件）。

三、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仍属许可事项。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及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由文物借出单位向所在市文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及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由文物借出单位向国家文物局提出申请。办事指南可分别登录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和国家文物局官网进行查询。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一级文物借展备案工作的通知》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

2020年11月5日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

